

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700,000元，分為70,700,000股[編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編纂]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轉換[編纂]股份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轉換[編纂]股份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股份拆細、轉換[編纂]股份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的H股，以及[編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全部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或獲任何主管當局批准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認購或於其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 本

[編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文件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我們的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編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編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相關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須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所需備案。有管經轉換H股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經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我們[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之前，先行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記入[編纂]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因此無須在我們於香港[編纂]時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就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言，並不須經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於本公司[編纂]後，任何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通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事宜。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中撤銷，本公司會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編纂]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編纂]上進行登記的條件是：(a)本公司之[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記入[編纂]，且H股股票已妥善發出；及(b)該等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該等轉換股份在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前，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作出的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編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依照香港市場的有關規定完成股份登記及掛牌[編纂]手續，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H股[編纂]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證監會登記完成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情況。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文件概要」。